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赣州松辉被请求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律师费、差旅费等人民币 3,412,025 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赣州松辉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传票【(2025)赣0733民初2899号】，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现将本次诉讼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0789327562

地址：湖北省老河口市经济开发区环一路

被告：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7HPJEM28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赣州松辉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签订了7份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为2,014万元。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赣州松辉存在剩余3,203,745元工程款未支付的情形。

赣州松辉未支付部分剩余工程款的原因系一是原告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原告授权同意的前提下赣州松辉已代为支付部分农民工工资，但至今原告仍有部分农民工工资未结清；二是原告承接的工程项目质量存在部分不合格现象，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及付款条件；三是上述七份合同均约定预留验收尾款，部分尾款未支付属于正常履约情况。

（三）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赣0733民初2889号），冻结被申请人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3,412,025元，期限为一年。截至2025年8月19日，赣州松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一般户）实际被冻结金额3,412,025元。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合计3,203,745元，并自2023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5年5月19日的利息为148,280元）；

2、律师费50,000元、差旅费10,000元，由被告承担；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主要系双方对工程验收及尾款支付条件、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赣州松辉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赣州松辉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